

天津寰实律师事务所  
关于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的  
法律意见书

天津寰实律师事务所

地址：天津市和平区治安大街19号

电话：15712213741/47

传真：（022）27834883

邮政编码：300021

## 目 录

|                                       |   |
|---------------------------------------|---|
|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要.....                       | 4 |
| 二、本次交易履行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 5 |
| 三、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 7 |
|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 | 7 |
| 五、本次交易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 8 |
| 六、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                      | 8 |
| 七、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              | 9 |
| 八、结论性意见.....                          | 9 |

# 天津寰实律师事务所

## 关于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的 法律意见书

寰实法意[2016]第130号

致：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一汽夏利委托，担任一汽夏利向一汽股份出售其持有的天津一汽丰田 15%股权事项之法律顾问。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26 号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行业自律文件的相关规定和中国证监会、交易所的有关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了“寰实法意[2016]第 103 号”《天津寰实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现就一汽夏利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简称，除特别说明外，与其在《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相同。

### 声 明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交易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所仅就一汽夏利出售天津一汽丰田 15%股权事项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评估、财务分析、投资决策、业务发展等其他法律之外的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等某些

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数据、报告的内容，本所以及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一汽夏利已向本所作出承诺，其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保证其所提供的文件材料和所作的陈述是真实的、完整的；文件原件上的签字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副本及复印件与正本和原件一致，并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一汽夏利出售天津一汽丰田 15%股权事项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报送，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一汽夏利为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 正 文

###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要

#### 1、本次交易概况

一汽夏利拟将其持有的天津一汽丰田 15%股权以协议方式出售给一汽股份，交易对价以现金支付。

#### 2、交易对方

交易对方为一汽夏利的控股股东一汽股份。

#### 3、交易标的

交易标的为一汽夏利持有的天津一汽丰田 15%股权。

#### 4、定价原则及交易金额

本次拟转让资产的交易价格将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并经一汽集团备案的《评估报告》所确定的评估值为基础。

依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 日出具的《评估报告》，天津一汽丰田的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10 月 31 日评估值为 1707000 万元。经一汽夏利与一汽股份协商，按上述评估值的 15%确定交易标的的交易价格为 256050 万元。

#### 5、本次交易对价的支付

《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一汽股份向一汽夏利以现金方式支付全部交易标的的转让价款。

#### 6、过渡期间的损益承担安排

评估基准日至股权交割日期间，天津一汽丰田经审计的经营损益由一汽夏利承担或享有。

#### 7、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并构成关联交易

(1) 根据《审计报告》和一汽夏利 2015 年年度报告，天津一汽丰田 2015

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 45,031,817,249.03 元,根据本次交易拟转让股权比例计算的出售资产营业收入 6,754,772,587.35 元,占一汽夏利同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98.42%;天津一汽丰田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额 5,954,525,834.95 元,根据本次交易拟转让股权比例计算的出售资产净额 893,178,875.24 元,占一汽夏利同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额 1,566,749,122.89 元的比例为 57.01%。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十四条之规定,本次交易出售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一汽夏利同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 50%以上;本次交易标净额占一汽夏利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本次交易构成一汽夏利重大资产重组。

## (2)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一汽夏利控股股东一汽股份,其持有一汽夏利 47.73% 股份;本次交易中,一汽夏利将所持天津一汽丰田 15%的股权转让给一汽股份。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上市规则》第 10.1.1 条及 10.1.3 条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8、本次交易未导致一汽夏利控制权发生变化亦不构成借壳上市

本次交易不涉及一汽夏利股份变动,不会导致一汽夏利控制权发生变化,不构成《重组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方案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 二、本次交易履行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1、天津一汽丰田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的“中企华评报字(2015)第 1356-01 号”《评估报告》,已经一汽集团备案,备案编号为 Z55020150093193。

2、天津一汽丰田其他股东丰田汽车公司和丰田汽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签订《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声明》,根据天津一汽丰田《公司章程》、《合营合同》

的约定，天津一汽丰田履行了股东决策程序，同意一汽夏利将其所持天津一汽丰田 15%的股权转让给一汽股份。

3、2016 年 7 月 8 日，一汽股份召开董事会，同意受让标的股权。

4、2016 年 8 月 16 日，一汽集团规划部做出了《关于启动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转让所持有的天津一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通知》，启动一汽夏利转让所持有的天津一汽丰田 15%股权工作。

5、2016 年 8 月 23 日，一汽夏利与一汽股份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

6、2016 年 8 月 24 日，一汽夏利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方案及相关议案。

7、2016 年 8 月 24 日，一汽夏利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方案及相关议案。

8、2016 年 9 月 14 日，一汽夏利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方案及相关议案。

9、2016 年 9 月 26 日，天津一汽丰田召开第 135 次董事会，审议批准了修改合营合同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议案。

10、2016 年 10 月 21 日，取得《天津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天津一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

11、2016 年 10 月 25 日，天津一汽丰田完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的变更。

12、2016 年 10 月 28 日，天津一汽丰田办理完毕工商登记变更相关事宜（营业执照变更登记日期为 2016 年 10 月 26 日），并向一汽夏利提交了新《营业执照》。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已经依法履行并获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交易相关的《股权转让协议》业已生效，本次交易已经具备实施的条件。

### 三、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 1、相关资产过户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一汽夏利持有的天津一汽丰田 15%的股权已经过户至一汽股份名下，交易双方已完成了标的资产的过户事宜，根据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和档案资料显示，相关资产已经完成过户。

#### 2、本次交易对价的支付情况

2016 年 9 月 14 日，一汽股份向一汽夏利以现金方式支付全部交易标的的转让价款。

#### 3、相关债权债务处理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一汽丰田 15%的股权，债权债务仍由标的公司自行享有和承担，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

#### 4、过渡期间损益情况

交易双方同意，本次交易标的对应的评估基准日至股权交割日期间，天津一汽丰田经审计的经营损益由一汽夏利承担/享有。

#### 5、证券发行登记事项

本次交易不涉及证券发行登记等事宜。

6、本次重组实施过程中，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亦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的前置条件已满足，标的股权已完成过户手续，一汽夏利持有的天津一汽丰田 15%的股权已经过户至一汽股份名下。

###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2016 年 8 月 12 日，一汽夏利发布公告，董事长许宪平、董事金毅和监事杨

延晨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原因，许宪平先生申请辞去一汽夏利第六届董事会董事、董事长和董事会专门委员的职务，金毅先生申请辞去一汽夏利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职务，杨延晨先生因法定退休的原因，申请辞去一汽夏利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监事会主席职务。

2016年8月18日，一汽夏利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选举秦焕明先生为一汽夏利董事长；审议通过了提名毕文权先生、尤峥先生为一汽夏利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相同。

同日，一汽夏利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提名姚景超先生为一汽夏利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期与第六届监事会相同。

2016年9月14日，一汽夏利召开了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选举毕文权先生、尤峥先生为一汽夏利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毕文权先生、尤峥先生正式成为一汽夏利董事；审议通过了选举姚景超先生为一汽夏利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姚景超先生正式成为一汽夏利监事。

同日，一汽夏利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选举姚景超先生为监事会主席。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人事调整非因本次重大资产出售而实施。除此之外，本次重大资产出售过程中一汽夏利不存在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更换的情况。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一汽夏利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发生变更的情形。

## 五、本次交易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及承诺已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交易各方不存在违反相关协议和承诺的行为。

## 六、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资产交割过程中未发现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包括相关资产的权属情况及历史财务数据等）存在实质性差异的情形。

## 七、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重组标的交割已经完成，交易对方已支付转让价款。本次重组实施后，相关后续事项主要为：

（一）一汽夏利将立即组织进行期间损益的审计，尽快完成过渡期间损益的交割。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履行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在合规性方面不存在重大障碍；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不存在重大风险。

## 八、结论性意见

本次交易已履行了目前阶段所应履行的批准程序；本次交易已办理完毕相应的股份权属过户手续；本次交易后续事项对上市公司不构成重大法律风险；本次交易的实施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页无正文，为《天津寰实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天津寰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于长仁\_\_\_\_\_

张永明\_\_\_\_\_

2016 年 11 月 1 日